

合同编号：sxssjj-2025-002

绍兴市数据局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年度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绍兴市数据局

乙方：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编号为 CGSHZJ-2024-N001088）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范围根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8）》和乙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附件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宜。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2.4 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5 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6 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当行为引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报送当地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并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和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义务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3.4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一周内，派驻出运维人员赴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派驻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项目的连贯性。若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专业技能和经验，以确保能够胜任工作；如擅自更换，发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2 万元。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运维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运维职责，甲方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拒绝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 万元。

3.6 对项目全部现场操作、实施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

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安全事故等的责任。

3.7 确保做好运维相关的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和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的检查和监督。

3.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端进行恶意攻击，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入其他网络和服务端系统，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其他正常工作的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或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12 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3.13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

3.14 本平台所产生的信息和数据(包括历史年度和本年度)，

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遇平台软硬件系统设备更新迭代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单位将数据做好备份并销毁原设备上的数据，如中标单位擅自处置设备和数据，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数据安全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运维期限

4.1 本项目运维期 12 个月。

运维期自驻场人员到场，乙方提出开工申请，甲方同意开工之日起计算。

4.2 运维期间，每半年，由甲方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数达到 95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每下降 1 分，扣 1 万元（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6）。

第五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 1018 万元，大写：即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在运维期满半年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0%（如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价款）。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提请验收前须由甲方组织年度考核，通过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价款）。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名：绍兴市数据局

账号：19545010040009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MB1573660P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镜湖支行

开户名：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0570549200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8KND9L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凡安装调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和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合同款项和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及按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工作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相应合同款项应予退还，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

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 5%。

第七条 项目运维要求和修改

7.1 本合同项目的运维要求详见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更改，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

7.2 由于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运维范围及要求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运维方案及服务满足要求，并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运维方案错误或者不能满足运维范围及要求等情况，其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数据、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属甲方。

7.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7.3.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
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3 除甲方授权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甲方以外用户，基于本协议项目成果基础之上形成的后续研发成果，须优先应用于甲方的项目。

7.4 产权担保

7.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八条 项目培训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适应系统的环境，掌握其系统的所有功能等。培训形式、培训次数和

培训人数均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按照本合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相关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并符合合格标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通过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收取款项，乙方应予返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在 5 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1 合同正文；

13.2 甲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13.3 乙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13.4 中标通知书；

13.5 保密协议（公司）；

13.6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13.7 相关明细清单；

13.8 绍兴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16 日

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时间 (年) 或服务要求 (年限)	类型 (软件建设、硬件建设、租赁、运维)
(一)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								
1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	定制	服务内容: 基础设施平台, 数据中台, 智能中台, 安全体系, 组件的运维服务	1	10180000.00	10180000.00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完成运维准备, 具备运维条件后, 提请采购人确认, 确认通过进入运维期, 运维期限一年	运维
合计 (小写)					¥10180000.00 元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保 密 协 议

甲方：绍兴市数据局

乙方：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甲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承建工作，为明确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可能知悉、掌握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保密义务相关事宜，防止保密信息、涉密文件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密法》、《浙江省技术保密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涉密文件包括：技术信息、业务数据、专有技术、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隐私和甲方涉密或未公布的相关政策文件等。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涉密文件可以以技术参数、电子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人员

乙方同意在项目承建过程中，采取严格控制与管理措施，承诺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及后续维保过程中接触保密信息、涉密文件等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其因提供服务过程或技术关系等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敏感数据严格保守，保证不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等，擅自披露、使用、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及的隐私。

3、服务关系结束后（包括提前解除），乙方将与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有关的技术资料、设施设备等全部文件或材料交付甲方，保密人员保证不泄露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违反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数据局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

乙方（盖章）：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平江路 2 号复旦科技园 1 号楼 30 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绍兴市数据局：

为确保我单位运维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绍兴市数据局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钱和祥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

应于 24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章):

2025年 1 月 16 日



保密承诺书

绍兴市数据局：

为保障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相关信息，本人在从事信息数据开发、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严格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人承诺妥善保管涉及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账号权限等，防止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

三、本人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相关数据，不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目的。

四、本人承诺不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增删除、修改等操作，严格防止相关数据被恶意破坏。

五、本人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及时做好整改措施。

六、本人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

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人承诺直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我承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

我承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

承诺人：张平科

所属单位：（盖章）

2025年1月1日

（本承诺责任书一式两份）

绍兴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年度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类型	考核项目	分值(分)	得分规则	考核得分
1		每个平台的服务期间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确保各类技术岗位，如开发、运维、安全等都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负责。	5	人员数量不足或资质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人员变更应提前半个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服务等材料，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并做交接工作，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5	未提前通知或交接不规范，每次扣 1 分。未做好人员变更程序，不完善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因人员变更造成空档期的 1 次扣 1 分。	
3	团队稳定性 (20分)	在考核年度内，乙方应保持技术服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	5	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的扣 5 分。	
4		驻场人员应按要求进行考勤，期间不出现迟到早退现象（按甲方的上班要求驻场，如有特殊工作情况，要做好报备工作）。	5	每迟到早退 1 人次扣 0.1 分，旷工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沟通与协作 (20分)	驻场人员应服务业主方管理，文明、安全驻场，不产生对业主方的不良影响。	5	被业主单位口头警告一次，扣 1 分，书面通报批评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 5 分。	

6		因运维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不服从或不执行工作安排导致工作执行不到位的。	5	被业主单位口头警告一次，扣1分，书面通报批评1次，扣2分。扣完为止。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5分。
7		乙方内部应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团队成员之间应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平台的技术服务任务。	5	若因内部沟通不畅导致工作延误或出现错误，每次扣5分。若出现协作不良、推诿责任等情况，每次扣5分。
8		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的询问和沟通请求，保持良好的沟通态度，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和需求调整。	5	回复不及时或态度不佳，每次扣1分。若出现不配合情况，每次扣2分。
9		乙方需严格遵循甲方工作要求，开展部门数据跟踪工作，针对跟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动联系部门落实整改举措，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形成高质量闭环体系。	5	跟踪落实情况不到位每次扣1分。
10		要求提供操作可行的运维流程规范制度。	2	有运维流程规范得0.2分，有部门运维流程规范得0.1分，无运维流程规范制度不得分。
11	运维质量 考 (22分)	要求运维单位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的要求完成日常巡检和运维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每周通报市本级部门及各区县、(县、市)巡检检测情况，并按期完成运维月报表等。	5	每月初完成前一月的运维月度报告，未按时完成1次，扣0.5分。
12		完成服务期间的多云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体系(公共数据、目录、共享、交换、开放)、智能中台、安全体系等运维服务任务，实现预期的目标。	10	服务期间，由业主发现平台故障问题，每次扣0.5分；未按业主要求完成整改1次，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业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	运维监测能力(13分)	发生故障时，单位驻场人员和应急联系人电话两次无人接听的、15分钟内未回复的。	3	发生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4		一般故障：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3	发生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重大故障：不需更换设备未在12小时解决故障的硬件设备，疑难杂症等应用系统、云平台问题，未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且影响50%以上业务系统使用的。	3	发生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6		其他故障：应重要部件故障或应用系统不可预知的重大问题引发的故障，应在6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置，并在12小时内作出替代方案，确保主要业务系统不受影响。	3	未按要求完成1次，扣0.5分，扣完为主。	
17		做好各平台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做好故障信息存档。	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未能够记录故障信息且有故障报告及解决方案，发生一次扣0.1分。	
18	信息安全(25分)	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被业主单位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每次通报批评扣5分，扣完为主。	
19		按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测评得分80分以上。	5	通过三级等保测评80分以上满分，70-80分得3分，60-70得1分。	
20		因运维人员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的；因运维人员违规使用、复制或保存维护的信息和数据，违规访问与工作无关的信息和数据；因运维人员违规为其他终端接入政务网络提供通道，擅自对网络、系统进行扫描、探测、攻击入侵或删除数据等操作。（具有法律责任，另行处理）	5	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1		因运维人员对服务范围内数字化应用高危漏洞、高危端口、高危外联和弱口令等存在人为巡检不到位、处置不得当、整改不及时等引起的安全问题。	5	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总得分					
是否合格					
扣款金额					
承建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